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南湖区科技大道至海盐县盐于公路段
改建工程一期涉及 220kV 明狮 43K3 线/明岭 43K4 线
40#-41#改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2 日，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南湖区科技大道至海盐县盐于公路段改建工程一期涉及 220kV 明狮 43K3 线/明岭 43K4 线 40#-41#改迁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查阅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情况汇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南湖区科技大道至海盐县盐于公路段改建工程一期涉及 220kV 明狮 43K3 线/明岭 43K4 线 40#-41#改迁工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境内。

本工程建设规模：拆除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长为 1.909km，拆除 220kV 双回路杆塔 8 基。新建 220kV 双回路架空线路长为 2.123km，新建 220kV 双回路杆塔 7 基。双回路导线利旧调整架设路径长度 0.6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由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嘉环盐建〔2024〕

95 号”。

本工程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 31 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本工程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南湖区科技大道至海盐县盐于公路段改建工程一期涉及 220kV 明狮 43K3 线/明岭 43K4 线 40#-41#改迁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予以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南湖区科技大道至海盐县盐于公路段改建工程一期涉及 220kV 明狮 43K3 线/明岭 43K4 线 40#-41#改迁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检测结果表明：

（1）输电线路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强度为 23.46~250.5V/m，磁感应强度为 0.265~0.424 μ T，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50Hz）。

输电线路线下及周边各监测点位工频电场强度为 21.62~1349V/m，小于 10k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283~0.847 μ T，小于 100 μ T。

（2）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输电线路环境敏感目标昼间噪声为

41~49dB（A），夜间噪声为 37~41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输电线路明狮 43K3/明岭 43K4 架空线路 44#~45#塔基之间边导线下方昼间噪声为 43dB（A），夜间噪声为 39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南湖区科技大道至海盐县盐于公路段改建工程一期涉及 220kV 明狮 43K3 线/明岭 43K4 线 40#-41#改迁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已经落实，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认为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南湖区科技大道至海盐县盐于公路段改建工程一期涉及 220kV 明狮 43K3 线/明岭 43K4 线 40#-41#改迁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有关要求，主要污染物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南湖区科技大道至海盐县盐于公路段改建工程一期涉及 220kV 明狮 43K3 线/明岭 43K4 线 40#-41#改迁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做好运行期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